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tp.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5.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7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17日下午15:00。
 - 7.出席对象:
 - ①截至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 二、会议议题
 - 1.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提案情况
 - ①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②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自查结果;
 - 2.发行规模
 - 3.网络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4.募集资金用途;
 - 5.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 6.募集资金用途;
 - 7.承销方式;
 - 8.上市场所;
 - 9.担保方式;
 - 10.决议的有效期;
- 三、审议提案
 -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放弃洪湾公司4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四、投票规则
 - 1.本次会议审议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② ③ ④ 已经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按《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已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⑤ 网络投票表决以网络投票为准。
 - 提案 ⑥ ⑦ 刊登于2012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放弃洪湾公司4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公告》,所有提案内容可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 3.网络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①登记方式:法人股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个人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个人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 ②登记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③登记时间:2012年7月16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 ④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40楼4006室)。
 - ⑤.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个人证券营业部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 4.投票规则
 - ①网络投票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网络投票为准。
 -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5.其他
 - ①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黄国维、何晓辉。
 - ②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费半天,与会人交通食宿自理。
 - ③.备查文件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
 - 2.2012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关于放弃洪湾公司4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2	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自查结果			
1.3	发行规模			
1.4	网络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5	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1.6	募集资金用途			
1.7	承销方式			
1.8	上市场所			
1.9	担保方式			
1.10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放弃洪湾公司4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打“√”。如果股东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的酌情进行表决授权。

委托人名: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持股数: _____
 (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tp.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00027
 2.投票简称:能源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日,“能源投票”昨日收盘价即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代码。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输入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多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对议案1中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议案2,依此类推。

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
1.1	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自查结果	1.01
1.2	发行规模	1.02
1.3	网络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3
1.4	债券期限	1.04
1.5	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1.05
1.6	募集资金用途	1.06
1.7	承销方式	1.07
1.8	上市场所	1.08
1.9	担保方式	1.09
1.10	决议的有效期	1.1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放弃洪湾公司4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4.00

0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0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能对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能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0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委托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0 如需要投票结果,请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前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tp.cn)查看,上述“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情况。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7月1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预先办理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身份认证,方可进行投票。

身份认证以身份证为准,身份证信息在网络上确认即属本人身份,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完成身份验证,如服务密码将通过交易所系统激活成功后第三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f@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tp.cn)的“数字证书”栏目。

4. 股东根据取得的数字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放弃洪湾公司4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的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湾公司”)45%股权,根据2007年整体上市时的约定,本公司对深能集团持有的剩余电力资产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拟放弃本次对洪湾公司4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
 深能集团董事长高自民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深能集团董事总经理王慧农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深能集团董事陈海生先生、贾文女士和李世超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深能集团和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洪湾公司4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六名关联董事高自民董事长、各独立董事王慧农董事、陈海生董事、贾文女士董事、李世超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按照规定,本次受让股权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0 该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另行提交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自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230971224/41;
 营业执照号:440301104414626;

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经营能源工程项目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钢材、木材、水运和其他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1414号文办妥;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转让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另行申报);环保技术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能源管理项目(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业务、公路、海运、洋运);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主要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75%股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2011年度营业收入149,195.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10.26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312,180.7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9,026.6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澳门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燕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32,5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40040023193;
 注册日期:1991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和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以及供热、供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除外),电力工程咨询、电厂专业技术培训。
 股东情况:深能集团持有61.54%股权,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38.46%股权。

洪湾公司拥有并运营两台180MW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5月31日
	(已审计)	(已审计)	(专项审计)	(已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7,758.73	115,390.82	108,007.41	107,872.19	107,982.91
总负债	58,393.55	51,565.02	38,801.58	35,321.05	33,669.79
应收账款总额	10,397.68	15,554.42	6,155.17	7,461.91	5,998.0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0	0	0

单位: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于2012年6月29日经审议通过,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担保合同项下51%股权比例为樟洋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的债务本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806万元。
 (二)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担保费用:担保费由借款人承担,担保费率为1.2%。

四、董事会意见
 截止2012年5月31日,樟洋公司贷款余额为91,574万元,其中83,100万元贷款将于2013年底前分配到

净资产	59,365.17	63,825.79	69,205.83	72,551.14	74,313.12
项目	2009年1-12月(已审计)	2010年1-12月(已审计)	2011年1-8月(专项审计)	2011年1-12月(已审计)	201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936.08	59,059.41	34,278.45	53,269.60	15,687.69
营业利润	-2,964.73	-7,636.67	1,009.82	-864.89	1,777.70
利润总额	9,127.97	4,487.70	3,006.55	9,844.17	1,761.98
净利润	9,127.97	4,430.62	2,171.84	8,725.34	1,76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5.51	6,739.97	-	22,754.4	7,920.03

深能集团持有的樟洋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以及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等法律措施的情况。

截至专项审计报告日2011年8月31日,洪湾公司的净资产审定数为69,205.83万元,账面数为66,859.50万元,审计调整:346.33万元。

资产评估情况: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洪湾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1,196.02万元,较审计账面69,205.83万元增值11,990.77万元,增值增值率为17.33%。按持股比例和净资产评估值计算,深能集团持有的洪湾公司4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6,538.47万元。

深能集团持有的洪湾公司45%股权的转让价格通过挂牌方式确定,挂牌价格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36,538.47万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权益及其他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深能集团挂牌转让股权议案
 (一)深能集团持有的樟洋公司4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评估值36,538.47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在产生过户前一次性付清,其他条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二)深能集团同意或承诺承担45%股权转让自2011年9月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所产生的期间经营损益。

上述期间损益由深能集团、受让方共同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具体金额,并由深能集团与受让方在股权转让过户后另行结算支付。

(三)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
 1. 须具有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有效且有效存续的法人资格。
 2. 注册资产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发展的经营业绩,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3. 具有年以上以上的天然气发电或生产、开发和销售的运营管理经验。
 4. 可为洪湾公司提供稳定、充足的天然气供应保障。
 5. 本次股权转让不接受受让受让,也不接受委托或信托方式申请受让。

上述“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尚需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以其发布的信息公告为准。

(四)意向受让方承诺:按照网上挂牌购买洪湾公司45%股权后,本公司将来收购洪湾公司其余55%股权时,受让方愿意优先购买该股权。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洪湾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引进具有燃料控制权的战略投资者,可以保证其获得稳定、优质、高性价比的燃料供应,解决其燃料供应问题,并为后续“煤改气”项目提供有利条件,为本公司将来收购一个优质值的电力股权奠定良好基础。因此公司放弃洪湾公司4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洪湾公司45%股权完成后,深能集团和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仍合计持有洪湾公司55%股权,本公司仍持有洪湾公司5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七、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放弃对深能集团所持洪湾公司4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联交易金额
 2012年12月至披露日,公司与深能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描述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与深能集团	提供劳务	50.00
公司与深能集团	房屋租赁	535.00
公司与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	放弃购买权	36,538.47
合计		37,123.47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放弃洪湾公司45%股权优先购买权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评估值作为挂牌价格转让洪湾公司45%股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放弃洪湾公司4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公司拟按51%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洋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的债务本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806万元。

该担保事项已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5日
 注册地: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村
 法定代表人:郭志东
 注册资本:2,992.14万美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51%股权,香港(中国)港投投资有限公司占34%股权,东莞樟木头镇投资发展总公司占15%股权。

主营业务:天然气发电和建设、经营。
 樟洋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09,763,262.26	1,081,237,756.91
负债总额	958,610,447.96	971,566,758.91
其中:0 银行借贷总额	915,744,856.80	877,382,173.61
0 流动负债总额	416,865,591.16	392,790,419.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152,814.30	109,670,998.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2012年1月-5月(未经审计)

项目	2012年1月-5月(未经审计)	2011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92,589,550.04	413,746,027.64
利润总额	-58,518,183.70	-9,529,174.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18,183.70	-12,150,38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60,415.81	236,171,692.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于2012年6月29日经审议通过,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担保合同项下51%股权比例为樟洋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的债务本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806万元。
 (二)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担保费用:担保费由借款人承担,担保费率为1.2%。

四、董事会意见
 截止2012年5月31日,樟洋公司贷款余额为91,574万元,其中83,100万元贷款将于2013年底前分配到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2-04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会的监事9人,实际参会监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0 根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中B类激励对象的调整等原因,公司对5名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授予进行了调整。同时,在激励对象名单范围内根据岗位与业绩的关联程度对11名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授予进行了调整。综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A类激励对象866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B类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董肇生先生、朱中耀女士、于莉女士、韩军先生及杨祥生先生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其余A类激励对象进行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0 根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中B类激励对象的调整等原因,公司对5名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授予进行了调整。同时,在激励对象名单范围内根据岗位与业绩的关联程度对11名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授予进行了调整。综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A类激励对象866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B类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董肇生先生、朱中耀女士、于莉女士、韩军先生及杨祥生先生为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其余A类激励对象进行了表决。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2-04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